

股票代碼：1810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目 錄

開會議程 ······	1
議事規則 ······	2
報告事項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	6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	8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11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12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13
承認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案。 ······	14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14
討論事項（一）	
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 ······	15
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15
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15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	16

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1 6

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核議案。 ······ 1 7

附錄：

一、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 ······ 1 8

二、100 年度損益表 ······ 1 9

三、100 年度股東權益變動表 ······ 2 0

四、100 年度現金流量表 ······ 2 1

五、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 ······ 2 3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 ······ 2 4

七、100 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 ······ 2 6

八、100 年度合併損益表 ······ 2 7

九、100 年度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2 8

十、100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 ······ 2 9

十一、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3 1

十二、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3 3

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3 5

十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之影響 ······ 4 5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46
十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7
十七、公司章程 ······	49
十八、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54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縣八德市大發里後庄一之二號（和成三廠禮堂）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 1、100 年度營業報告
- 2、監察人審查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4、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 5、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 1、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七、討論事項（一）

- 1、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 2、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3、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八、選舉事項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

九、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的經營團隊，誠摯歡迎各位股東蒞臨指導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回顧過去一年，在全體同仁齊心努力之下，本公司營業狀況成長不少，使 100 年度營業收入 30.261 億元與 99 年度 28.281 億元，增加了 1 億 9 仟 8 佰萬元，致 100 年度盈餘 4 仟 5 佰萬元。就本公司 100 年度經營狀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 1 ·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0.261 億元，較 99 年度 28.281 億元增加 1 億 9 仟 8 佰萬元，成長幅度 7%。
- 2 · 100 年度營業毛利為 7.91 億元，較 99 年度 6.56 億元增加 1 億 3 仟 5 佰萬元，成長幅度 20%。
- 3 · 100 年度營業利益為 0.85 億元，較 99 年度負 0.43 億元增加 1 億 2 仟 8 佰萬元，成長幅度 297%。
- 4 · 100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00 億元，較 99 年度 1.40 億元減少 4 仟萬元，減少幅度 28%。
- 5 · 100 年度營業外支出為 1.27 億元，較 99 年度 0.75 億元增加 5 仟 2 佰萬元，增加幅度 69%。
- 6 · 100 年度稅後淨利為 0.45 億元，每股淨利 0.12 元，較 99 年度稅後淨利為 0.26 億元，每股淨利 0.07 元，成長幅度 71%。

(二) 100 年度財務預測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 100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 務 結 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6.67	33.7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10.47	1,188.9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6	0.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0.82	0.46
	佔資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29 (1.15) 1.57 0.9
	純益率(%)	1.50	0.92
	每股純益(損)(元)	0.12	0.07

展望 101 年度，雖然歐洲債信問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加上政府實施打房政策，且原物料上漲與業界低價搶進市場，對國內經濟及本公司的營運均有影響。然而，本公司將加速開發新產品與品質提升、加強售後服務與行銷手法來接受挑戰與維持競爭優勢。

為此，本公司在營業方面：積極開發市場及通路，達成營業目標與營業利益率暨加強廣告行銷，提高產品市場占有率。在廚具事業方面：拓展生活館加盟店並提升市場營業額。在生產方面：落實 ISO 品質與環境政策，降低成本，強化物流管理。

在產品研發方面：加速新產品與新技術開發，提高市場競爭力；並經由經濟部釋商計劃及與中科院之複合材料共同開發合作，研發及生產複合外殼、iphone 保護套件和電動車碳纖外殼減重工程計劃，以創造更佳營運績效。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蒞臨指導，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更努力創造更好的績效，不斷提升公司的各項競爭力，維持公司穩定成長，也希望各位股東秉持著以往對和成的支持，繼續給予我們鼓勵與指教。

敬 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100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損益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查核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101年股東常會

邱柏君



監察人：

邱俊傑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安侯達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1,596,460千元及1,552,564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19%及18%，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淨額分別為73,363千元及22,098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27)%及10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二、
會計師：
楊柳峰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三、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對海內外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金額共為新台幣 684,861 仟元，明細分別如下：

1. 和成菲律賓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136,238 仟元（美金 4,500 仟元）。
2. 和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245,873 仟元。
3. 和成（中國）有限公司：新台幣 242,200 仟元（美金 8,000 仟元）。
4. 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新台幣 60,550 仟元（美金 2,000 仟元）。

四、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

本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資金貸與海內外子公司明細分別如下：
和成菲律賓地產有限公司 (HOCHENG PHILS. PROPERTY HOLDING, INC)：
新台幣 21,193 仟元 (美金 700 仟元)。

五、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97年9月15日～97年11月7日。
2. 本次買回股份數量：7,200,000股。
3. 本次買回總金額：新台幣（以下同）46,751,362元。
4.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6.49元。
5. 累計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為：7,200,000股。
6. 原買回股份之目的：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7. 經董事會於98年01月06日變更買回股份的目的：轉讓股份予員工。
8. 100年11月4日董事會決議庫藏股註銷減資，減資金額：72,000,000元，消除股份：7,200,000股，減資比例：1.91%，減資後實收資本額：3,698,536,100元。
9. 100年11月24日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10001266250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

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楊柳峰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書之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敬請承認。(請參照本手冊第 6 頁至 7 頁、第 18 頁至 22 頁及第 26 頁至 30 頁)

決議：

案由二：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 本公司 100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查核完竣，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45,254,640 元。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525,464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40,729,176 元，擬以期末可分配盈餘 40,729,176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紅利 1,629,167 元及董監事酬勞 1,221,875 元。(請參照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本手冊第 23 頁)
-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案由一：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本公司前年度資本公積 125,704,949 元。
 2. 擬以資本公積 125,704,949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4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註銷或配合其他法令規定，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其相關配息金額或配息率之調整，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4. 連同前承認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合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5 元。
 5.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二：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第十四條之一，並將第二十四條增列日期。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1 頁至 32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一七七條之二與第一八三條規定，並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00.3.31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四條、第十三條與第十五條。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3 頁至 34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案由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擬修訂與增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所示。
2. 請參照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照本手冊第 35 頁至 44 頁)
3. 提請討論。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及法人股東代表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2. 依公司法第一九五條及第二一七條規定，新任董事、監察人之任期自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中選任，至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召集時，任期屆滿，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於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4.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屆應選任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
5.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照議事手冊(請參照本手冊第 47 頁至 48 頁)。
6. 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 說明：
1. 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因應公司業務需要，本次股東會改選之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之情形，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詳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資料）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手稿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12.31		99.12.31		100.12.31		99.12.31	
	◆	▲	%	◆	▲	%	◆	▲
流动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一)	\$ 116,124	2	110,537	1	21.22			
應收帳款 - 單一關係人	612,440	7	516,111	6	21.00	\$ 855,816	10	1,049,173
應收帳款 - 其他債券人(附註二、五)	11,203	-	8,722	-	21.20	235,000	3	230,000
應收帳款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六)	523,175	7	561,696	7	21.21	149,645	2	153,677
應收帳款 - 其他債券人(附註二、五及六)	23,013	-	516,543	-	21.31	79,686	1	85,117
應收帳款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五)	3,159	-	2,161	-	21.43	132,702	1	126,060
其他應收款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五)	48,731	1	21,216	-	21.53	45,469	1	46,254
其他應收款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五)	49,072	-	78,169	-	21.70	154,408	2	145,409
存貨	885,852	10	781,379	9	21.90	35,000	-	35,000
存貨 - 單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六)	35,478	1	36,934	1	22.00	33,136	1	223,204
存貨 - 單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六)	275,291	-	383,222	-	24.20	1,653,955	1	313,525
存貨 - 單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六)	239,291	28	210,600	25	24.20	1,065,955	2	2,207,272
存貨 - 單一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六)	239,291	28	210,600	25	24.20	1,065,955	2	2,207,272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 短期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437,429	5	519,558	6	25.25	923,136	11	417,938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67,459	1	207,591	3	25.10	448	-	44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423,835	50	189,381	49	25.28	377,666	4	329,834
不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246,731	3	251,635	3	28.10	4,698	-	3,978
其他金融資產 - 單一關係人(附註六)	4,034	-	6,860	-	28.20	10,979	-	7,276
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4,991,506	59	5,194,325	61	28.88	393,785	4	341,088
金融資產(附註二、四、五及六)	4,991,506	59	5,194,325	61	28.88	3,122,767	37	2,180,195
固定資產：								
土地：	26,707	3	230,686	3	24.20			
土地 - 單一關係人	14,363	-	14,243	-	24.20			
廠房及建築	153,228	2	154,986	2	24.20			
機器設備	1,602,194	21	1,785,664	21	24.20			
技術設備	46,113	-	44,575	-	24.20			
辦公設備	100,202	1	98,228	1	24.20			
其他設備	499,352	6	510,530	6	24.20			
其他設備	2,663,922	33	2,845,522	34	24.20			
減：累積折舊	(2,186,297)	(28)	(2,351,407)	(28)	23.60	86,717	1	82,494
預付費用	1,717,119	-	1,793,938	-	24.20	1,275	-	1,275
總額：	521,831	5	510,530	6	24.20	750,448	8	754,014
總額：	27,364	-	28,174	-	23.50	45,255	1	(3,566)
其他資本(附註二)	450,856	6	457,340	5	3420	144,781	2	37,735
其他資本(附註二、四、五及六)	21,439	-	12,310	-	3430	(176,140)	(2)	(110,119)
存出溢價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二及四)(十五)	32,922	-	56,046	1	3450	63,830	1	45,848
其他資本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二、四、五及六)	171,645	8	175,096	2	3460	658,175	8	658,175
存出溢價 - 單一關係人(附註二及四)(十五)	679,862	-	700,792	8	3510	(16,582)	-	(63,266)
盈余準備金及盈餘(附註七)						5,993,500	63	5,655,015
盈余準備金及盈餘(附註七)						\$ 8,316,267	100	\$ 8,355,210

(詳請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3,160,522	104	3,054,616	108
4170 減：銷貨退回	(60,051)	(2)	(62,865)	(2)
4190 銷貨折讓	(74,359)	(2)	(163,630)	(6)
	3,026,112	100	2,828,121	100
5000 营業收入淨額	3,026,112	100	2,828,121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二及四(五))	(2,235,040)	(74)	(2,172,485)	(77)
5920 营業毛利	791,072	26	655,636	23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533)	-	(6,651)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6,651	-	13,163	-
	787,190	26	662,148	2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88,723)	(16)	(509,351)	(1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8,677)	(4)	(112,65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244)	(3)	(83,633)	(3)
	(702,644)	(23)	(705,634)	(25)
84,546	3	(43,486)	(2)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124	-	69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六))	-	-	26,493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7	-	9,666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84	-	4,387	-
7210 租金收入	16,489	-	15,683	1
7480 什項收入	81,262	3	83,011	3
	100,186	3	139,931	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3,958)	(1)	(33,458)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六))	(67,374)	(2)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三))	(3,099)	-	(16,177)	(1)
7880 什項支出	(22,361)	(1)	(25,049)	(1)
	(126,792)	(4)	(74,684)	(3)
57,940	2	21,761	-	
(12,685)	-	4,382	-	
\$ 45,255	2	26,14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6	0.12	0.06	0.0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0.12	0.06	0.07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9,231		27,036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1		0.07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1		0.07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總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基金	未分配 盈餘	本期列為 金融資產 之淨損益			未實現 金額	金融資產 之淨損益	未實現 金額	金融資產 之淨損益	
				法定盈 餘基金	未分配 盈餘	期初餘 額					
\$ 3,770,536	195,593	754,014	52,537	(82,246)	136,146	(28,779)	36,248	658,175	(63,266)	5,756,958	
特別盈餘公積理轉	-	-	52,537	52,537	-	-	-	-	-	26,143	
本期損益	-	-	26,143	-	-	-	-	-	-	6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時權投資影響	-	-	-	-	-	-	251,498	-	-	251,498	
倘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	-	-	-	-	(81,340)	-	-	-	(81,3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98,411)	-	-	-	-	(98,411)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70,536	195,658	754,014	-	(3,566)	37,735	(10,119)	415,848	658,175	(63,266)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虧損	(72,000)	25,316	(3,566)	-	3,566	-	-	-	-	-	
庫藏股注銷	-	-	-	45,255	-	-	-	-	-	45,255	
本期損益	-	4,223	-	-	-	-	-	-	-	4,22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時權投資影響	-	-	-	-	-	(225,651)	-	-	-	(225,651)	
倘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	-	-	-	-	(66,021)	-	-	-	(66,02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	-	-	-	107,046	-	-	-	-	107,046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加	-	-	-	-	-	-	(126,367)	-	-	(126,367)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698,536	225,197	750,448	-	45,255	144,781	(176,440)	63,830	658,175	(16,532)	5,393,500

(詳見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四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5,255	26,1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0,894	52,825
攤銷費用	34,928	34,104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回升利益)	(26,215)	(67,177)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5,290	13,67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67,374	(26,49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27)	(9,666)
已實現出租資產利息收入	(179)	(178)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0,611)
處分投資利益	(584)	(4,387)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3,099	16,17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6,329)	(179,088)
應收票據—關係人	(2,461)	(1,265)
應收帳款	62,736	4,344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30	(812)
其他應收款	(998)	3,155
存貨	(119,265)	(6,338)
其他流動資產	(10,645)	(8,1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0)	(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114	7,60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032)	37,152
應付票據—關係人	(5,431)	2,882
應付帳款	11,642	41,856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	(282)
應付費用	8,999	24,151
其他流動負債	33,211	(6,43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49)	272
遞延貸項	3,882	(6,5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74	(63,14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0年度	99年度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645)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022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00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5,000)	-
購置固定資產	(63,317)	(71,4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825	10,98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29)	1,134
未攤銷費用增加	(4,612)	-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954)	4,60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47	4,752
購置無形資產	-	(3,237)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2,90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279	1,36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7,580)	(51,85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3,357)	142,31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2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35,130	(202,343)
存入保證金增加	72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7,493	139,969
本期現金淨增減數	5,587	24,974
期初現金餘額	110,537	85,563
期末現金餘額	\$ 116,124	\$ 110,53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33,571	33,547
支付所得稅	\$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53,136	223,20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5,815	14,259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2,502	19,4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077	185,49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五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5,254,640
結餘	45,254,640
可供分配盈餘	45,254,640
分配盈餘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提發	0
法定盈餘公積（註1）	4,525,464
現金股利（註2）	40,729,176
股票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 法定盈餘公積為：45,254,640* 10%=4,525,464 (元)

45,254,640-4,525,464=40,729,176

配發監事酬勞為：40,729,176* 3%=1,221,875 (元)

配發員工紅利為：40,729,176* 4% =1,629,167 (元)

2. 現金股利為：40,729,176 (元)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六



安侯連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11,030千元及2,757,890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7.39%及26.16%；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300,206千元及954,794千元，佔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3.64%及18.91%。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14,407千元及14,871千元，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2,649千元及3,266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江永欽



楊柳津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66967 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負債				盈餘			
金額	佔%	金額	佔%	金額	佔%	金額	佔%	金額	佔%	金額	佔%
11-12 現金及存摺 (一)		99,12,31 379,222	4	469,451	5	21,22					99,12,31 1,659,837
11-60 定期存款 (二)		10,153	-	30,041	2	2,110					23,060
11-61 本公司之定期存款 (三)		154,117	1	244,115	2	5,210					23,060
11-62 定期存款 (四)		664,018	6	552,380	5	12,110					271,269
11-63 應收票款 (五)		113,827	11	109,1275	10	2,143					503,719
11-64 應收帳款 (六)		83,266	1	82,347	1	2,270					203,425
11-65 待償減值 (七)		1,845,710	17	1,580,489	15	2280					145,781
11-66 其他應收賬款 (八)		34,665	-	39,000	-	2,340					303,200
1280 其他應收款		122,719	1	89,888	1	24,240					3,287,923
		4,42,017	41	4,180,006	39	2,510					31,171,020
		552,097	5	667,715	6	28					1,15,919
14-50 預付本公司之定期存款 (一)		76,482	1	216,532	2	2,810					328,172
14-51 預付本公司之定期存款 (二)		60,052	1	58,951	3	2,820					414,223
14-52 不動產之定期存款 (三)		286,935	3	289,839	3	2,888					22,318
14-53 其他定期存款 (四)		398	-	1,946	-	-					1,410
		975,364	10	1,234,983	12	-					5,07,510
		5,07,510	11	5,07,510	11	-					397,923
		5,07,510	12	5,07,510	12	-					4,77,838
		5,07,510	13	5,07,510	13	-					5,07,510
14-54 金融工具投資 (一)		1,048,682	10	1,036,825	10	-					3,698,536
14-55 以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二)		61,720	1	58,878	1	3,110					3,770,536
14-56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三)		274,176	26	240,481	25	3,392,557	32				3,698,536
14-57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四)		3,931,317	32	3,931,316	31	1,94,199	1				3,770,536
14-58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五)		93,136	-	93,136	-	1					104,115
14-59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六)		371,927	3	372,744	3	3,211					104,115
14-60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七)		680,382	6	670,940	6	3,211					104,115
14-61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八)		1,146,474	11	1,140,778	11	3,220					33,090
14-62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九)		9,537,889	90	9,539,762	89	3,270					86,775
14-63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		(5,428,308)	(51)	(5,321,879)	(50)	10,294					1,275
14-64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一)		45,571	-	45,624	-	3,310					750,448
		415,717,79	39	4,657,801	39	3,310					45,255
14-65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二)		33,980	-	35,687	-	3,420					145,781
14-66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三)		82,098	1	83,991	1	3,440					2
14-67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四)		17,958	-	17,958	-	3,450					(1,10,19)
14-68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五)		65,324	-	65,324	-	3,450					(2)
14-69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六)		191,254	2	191,254	2	3,450					63,830
14-70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七)		52,119	-	52,119	-	3,450					6,651
14-71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八)		458,335	4	465,074	4	3,610					5,391,500
14-72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十九)		55,994	-	35,811	-	3,610					136,476
14-73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十)		274,735	3	304,067	3	3,610					5,258,976
14-74 可供出售之金融工具 (二十一)		841,183	8	881,011	8	3,610					5,766,089
		10,627,597	100	10,540,947	100	-					100

(詳見閱後附合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董事長：邱立堅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八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786,914	105	\$ 5,428,494	107
4170 減：銷貨退回	(204,510)	(4)	(206,405)	(4)
4190 銷貨折讓	(83,063)	(1)	(173,567)	(3)
	5,499,341	100	5,048,522	100
5000 营業收入淨額	<u>(3,997,569)</u>	<u>(73)</u>	<u>(3,810,518)</u>	<u>(75)</u>
	1,501,772	27	1,238,004	25
營業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5000 营業毛利	<u>(1,434,199)</u>	<u>(26)</u>	<u>(1,283,890)</u>	<u>(26)</u>
	67,573	1	(45,886)	(1)
營業淨利(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836	-	1,86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34	-	14,77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2,703	-	65,541	2
7160 兌換利益	4,321	-	14,631	-
7210 租金收入	14,491	-	18,556	-
7480 什項收入	71,674	2	79,472	2
	<u>99,259</u>	<u>2</u>	<u>194,835</u>	<u>4</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6,128)	(2)	(70,225)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七))	(2,856)	-	(3,473)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四))	(3,099)	-	(17,175)	-
7880 什項支出	(24,239)	-	(37,548)	(1)
	<u>(106,322)</u>	<u>(2)</u>	<u>(128,421)</u>	<u>(2)</u>
	60,510	1	20,528	1
811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20,802)</u>	<u>-</u>	<u>(2,232)</u>	<u>-</u>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六))				
合併總損益				
歸屬于：				
9602 母公司股東	\$ 45,255	1	26,143	1
少數股權	(5,547)	-	(7,847)	-
	<u>39,708</u>	<u>1</u>	<u>18,296</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6		0.12	0.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0.12	0.06
親 前 親 後 親 前 親 後				
	\$ 0.16		0.12	0.06
	\$ 0.16		0.12	0.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餘公積	未提撥 盈餘	累積核算 盈餘	未認列為 可供分派盈 餘之淨損益 (28,779)	金額尚 未實現 盈餘	未實現 盈餘增 減	合 計
\$ 3,770,536	195,593	754,014	52,537	136,146	52,537	52,537	(82,246)	658,175	(63,266)	5,877,42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8,296
本期合併他損益				26,143						(7,847)
未接洽比例如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65								6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251,4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81,340)			(81,340)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98,411)						(1,563)
少數股權增減										913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199,898)			(394)
\$ 3,770,536	195,658	754,014	(3,266)	37,735	(110,119)	415,848	658,175	(63,266)	111,074	5,766,089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本期合併他損益										
未接洽比例如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少數股權增減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3,698,536	225,197	750,448	45,255	144,781	(176,140)	63,330	658,175	(16,582)	136,476	5,529,976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庫藏股注銷

本期合併他損益

未接洽比例如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減少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減少

少數股權增減

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8-

董事長：邱立堅

(詳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附錄十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39,708	18,2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0,151	201,625
攤銷費用	90,985	82,578
備抵銷貨退回及銷貨折讓提列數(回升利益)	(22,835)	(63,558)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9,846	15,4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2,856	3,473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3,234)	(14,773)
已實現售後租回利益	-	(10,611)
處分投資利益	(2,703)	(65,541)
認列投資減損損失	3,099	17,175
合併借貸項轉列營業外收支	(5,696)	(1,05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9,142)	(29,881)
應收票據	(107,430)	(172,650)
應收帳款	10,995	(135,398)
存貨	(241,936)	(33,837)
其他流動資產	(38,907)	(19,2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97	(10,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64	5,58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95)	43,542
應付帳款	46,233	92,423
應付費用	8,679	31,784
其他流動負債	14,106	44,468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54)	2,441
其他金融負債	(10,426)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5,939)	2,2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經理人：陳振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度	9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38,645)	(125,2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30	87,43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3,500	-
購置固定資產	(184,079)	(122,7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97	50,38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4,593)	(5,92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547	4,753
購置無形資產		(3,237)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2,90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1,032	3,710
其他資產增加	(36,504)	(91,490)
	<u>(228,311)</u>	<u>(202,35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027)	258,806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	145,058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17,262	(146,7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5	-
現金增資	24,000	913
	<u>151,080</u>	<u>258,024</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13,241	(16,403)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9,929)	41,477
期初現金餘額	469,451	427,974
期末現金餘額	<u>\$ 379,522</u>	<u>469,45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4,243	75,188
支付所得稅	<u>\$ 7,236</u>	<u>10,89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5,781	303,204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	\$ 5,815	14,259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 12,502	19,42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123,077</u>	<u>185,49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邱立堅

立
堅

經理人：陳振乾

振
乾

會計主管：羅月英

月
英

附錄十一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四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十四條之一</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一、配合 100 年 6 月 29 日司法第 183 條之修正。</p> <p>二、刪除第一項後段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p>	<p>第二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p>	增列日期。

附錄十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四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u>二</u>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修正第三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省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u>二</u>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及第二項省略。</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外，以</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七項至第九項未修正。</p> <p>二、為符合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修正第三項及第四項。</p> <p>三、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100.3.31 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第五項及第六項。</p>

<p><u>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知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第七項至第九項省略。</p>	<p>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u></p> <p>第七項至第九項省略。</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第十五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為符合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修正第二項。</p>

附錄十三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u>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台財證(一)第 0 九一 000 六一 0 九號函之規定修訂本處理程序。</p>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之規定，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
<p>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本條新增。 二、符合法令規定。</p>
<p>第四條之一 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本章第三節至第五節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將現行條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流程」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增訂第一項。 三、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爰增訂第二項。</p>
<p>第二節 資產取得或處分</p>	<p>第二節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為配合法令規定，變更節名。
<p>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p>	<p>第五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進行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專家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相關專家意見應取得時點。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p>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p>	<p>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p>	<p>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請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之會計師意見。</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處理程序相關規範一致，爰參考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第七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明確規範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交易金額計算應採累積計算。</p> <p>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p>

		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三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流程	節名變更，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將第二章第三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流程」修正為「關係人交易」。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u>或處分資產</u>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p>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一、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擴大關係人交易之規範範圍，除現行條文規定之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外，將向關係人處分不動產不論金額大小，及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除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重大性標準者，亦需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及監察人承認，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規定。另配合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第七款。</p> <p>二、另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三、另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七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業就利害關係人交易核決程序等定有相關規範，故依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金融保險業與關係</p>

<p><u>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於各業別規範已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其未規定者，如公告申報事宜，仍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p> <p>四、另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就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有移轉之必要及需求，考量其性質係屬一般經常性之營業行為，故得由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內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之一條規定辦理。</u></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九條至第十一條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又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計算累積金額，如達重大性標準應取具專家意見時，則應就所有列入重大性標準計算之交易取具專家意</p>

		見。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節次更正。
第五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節次更正。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p>	<p>第二十一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為符合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至第五項。

<p>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六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第五節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p>	<p>節次更正。</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日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二章第三節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鑑於公開發行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申報。</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p>	<p>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算。</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前項</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第二十九條</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日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序文。</p> <p>二、基於資訊揭露之正確及完整性，公司於依本準則規定公告後，原公告申報事項若發生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爰新增第三款。</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三十一條</u> 本公司之轉投資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日</p>	<p>為符合法令暨配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u>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u>總資產</u>為準。</p>	<p><u>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代為之。</u></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第三十一條之一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之修正，及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為代表公司規模的指標之一，爰增訂對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為新臺幣十元者，將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認定標準，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但仍維持絕對金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作業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其修改時亦同。</p>	<p>為符合法令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前段，並增訂第一項後段。</p>

附錄十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 100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00 年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 員工紅利：新台幣：1,629,167 元。
2. 董監事酬勞：新台幣：1,221,875 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為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任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之出席證號代之。選舉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號碼編號，依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並加註其表決權數。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得表決權數較多者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表決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五、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六、監票員之任務如左：
 - 1.投票開始前，當眾開驗票櫃，並加封條。
 - 2.糾察秩序暨監察投票有無疏略及違法等情事。
 - 3.投票完畢後，啟封取票，並檢查選舉票數目。
 - 4.查驗選舉票有無廢票。
 - 5.監察記票員記錄各被選舉人所得表決權數。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他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十、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一、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二、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於點明票數及表決票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三、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 十四、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 十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十七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OCHENG CORPORATION。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 、B202010 非金屬礦業。
- 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3 、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4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5 、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6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7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8 、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9 、CA01120 銅鑄造業。
- 10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1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13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14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5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1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7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8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2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21 、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22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23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
- 24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
- 25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26 、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27 、F106050 陶瓷玻璃器具批發業。
- 28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29 、F110010 鐘錶批發業。
- 3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3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3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4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35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36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37 、F206040 水器材料零售業。
-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39 、F210010 鐘錶零售業。
- 40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2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43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44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 4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49 、J602010 藝文服務業。
- 50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依相關規定得辦理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裁撤工廠、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五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轉投資相關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皆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1.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2.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有關法令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之。

第 十四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十六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十七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比照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卅日送交監察人審核後，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之，並報主管官署查核。(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公司每年決算後當年度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及就公司實際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四。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

其餘就此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股東股利之分配得視公司營運狀況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現金股利優先發放，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同時發放時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派充股利及紅利，依相關法令規定之，亦由董事會擬案送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之投資收益內，屬於現金股利以外未實現部份，應就當期盈餘項下轉列特別盈餘公積，俟實現後再列入盈餘分配；當年度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計算損益，如產生投資虧損，應優先由特別盈餘公積彌補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廿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五月卅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九月五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月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七月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卅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生效，修正時亦同。

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立堅



附錄十八

截至 101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492,681 股(5.0%)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849,268 股(0.5%)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 有股數	選任時 持股比 率	停止過戶 日股東名 簿記載之 持有股數	停止過 戶日股 東名簿 記載之 持股比 率
董事長	邱立堅	98.6.19	三年	3,271,126	0.87%	3,271,126	0.88%
董事	富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啟新	98.6.19	三年	3,029,979	0.80%	3,029,979	0.82%
董事	郁弘(股)公司代表 人：邱士楷	98.6.19	三年	9,533,700	2.53%	9,533,700	2.58%
董事	吳岳峯	98.6.19	三年	2,818,644	0.75%	2,999,038	0.81%
董事	邱元逸	98.6.19	三年	6,136,038	1.63%	6,136,038	1.66%
董事	弘喬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綺川	98.6.19	三年	657,142	0.17%	657,142	0.18%
監察人	新捷旭企業(股)公 司代表人：邱俊傑	98.6.19	三年	4,071,502	1.08%	4,151,502	1.12%
監察人	邱柏君	98.6.19	三年	4,266,997	1.13%	4,266,997	1.15%

備註：

- 本公司原實收資本總額：3,770,536,100 元，發行股份總數：377,053,610 股，因註銷庫藏股申請減資，減資金額：72,000,000 元，消除股份：7,200,000 股，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經濟部以經授商字第 10001266250 號函核准資本變更登記，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3,698,536,1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369,853,610 股。
- 本公司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 369,853,610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